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 

人身保险


高秀屏 曾鸣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人 身 保 险

高秀屏 曾鸣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高秀屏,曾鸣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11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
ISBN 7-81098-016-5/F·016

I. 人… II. ①高…②曾… III. 人身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6319 号

- 责任编辑 李国树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RENSHEN BAOXIAN
人 身 保 险

高秀屏 曾鸣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北联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0.125 印张 291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9.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
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 编

何乐年

副主编

郑沈芳 贺 瑛

凌宗詮 黄俊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群 史黎明 叶德磊

陈 方 杜 鹃 何乐年

单惟婷 沈 健 杨一平

郑沈芳 贺 瑛 钟 鸣

夏 光 袁瑾堡 章 琪

总序

ZONG XU

随着新经济时代的到来,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趋势势不可挡。欧元的启动,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的重组,美国金融市场“防火墙”的逐渐松动,这些都表明金融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变革。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步骤日益明朗,如何在日益开放的市场里生存和发展得更好,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而人才则是关系到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人才是个多维、多元的概念。虽然金融业需要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的高级研究型人才,但更需要大量的知识结构合理、知识更新快速、综合素质高、实务能力过硬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此次“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的编写,正是适应这一需要,本着“实践、实用、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注重培养“应用型、动手型、复合型”人才这一目标。

本丛书分银行类、保险类、证券类三个系列,共计16本教材。参编人员均系长期从事金融高职、高专教学,或长期从事银行、保险、证券实务的专家、学者。本套教材的特色为新、实:所谓“新”是指本套教材汇集了国际、国内的最新资讯和最新动态;所谓“实”是指本套教材以贴近实务为追求目标,在编

写过程中融入了较多的案例和操作流程规范,形成了理论与实务结合、以实务为主的风格。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是按照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以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同时,该套教材亦可作为培训银行、保险、证券干部的教材,并普遍地适合于从事金融、经济工作的人士参考阅读。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前言

QIAN YAN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身保险作为保险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越来越多地深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成为人们寻求生理健康和安全管理需求的重要方式。

保险的基本含义是分摊损失,它以缴付确定的保险费来获得对不确定的经济损失的抵补与转移。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大类。如果损失是由未老身故造成的,那么对人们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就可用人寿保险进行补偿;如果损失是由遭受意外事件的伤害而造成的,其经济损失就可通过意外伤害保险来补偿;如果损失是由疾病或丧失工作能力造成的,其经济损失就可通过健康保险来补偿。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人身保险是对人类自身的不确定损失的防范手段,它是通过把许多个人的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从个人的角度看,人身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即保险费),保险人同意在被保险人发生死亡、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其他约定事件时给付其规定的保险金。

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对于死亡、伤残、疾病和年老给自己及家庭生活带来的困难缺乏足够的应付能力,现在各国政府虽然都把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而为之努力,但是,社会保障制度不能完全解决个人和家庭的经济保障问题。美国学者把社会保险、企业保险和个人保险比喻为椅子的三条腿,如果再加上个人储

蓄,那就成为“四条腿的椅子”,一个人至少要坐在“三条腿的椅子”上才能安度晚年,只有坐在“四条腿的椅子”上才能安度幸福的晚年。因此,保险尤其是人身保险对于所有社会成员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人身保险对于个人和家庭的保障作用及其重要性,早就为人们所认识。当300多年前世界上诞生了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以后,人寿保险业务就在世界上迅速传播并蓬勃发展起来,正是社会对人身保险的广泛需求,推动了人身保险的传播与发展。人身保险与经济的互动发展和保险业务的不断创新,是人身保险发展中的两个显著特征。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着发达的人身保险体系,近代工业最先起步的英国,就是近代人身保险的发源地。在当代世界经济体系中位居前列的美国和日本的人身保险业务规模、人均保费和保险公司的年均收入也是世界上排名最前的。由此可见,人身保险在为个人及家庭提供生活保障的同时,在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与经济的互动发展中,人身保险不断实现着品种的创新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伴随着经济同步向前。

我国人身保险业的发展起步较晚,19世纪晚期美国和英国的人寿保险公司首先在中国设立了分公司,19世纪末,华商开始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此后,人身保险业开始了在中国的曲折的发展过程。如今,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态势,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的扩展,创造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和基础。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保险市场的开放,使我国的保险业获得了直接与国际保险业接轨的机会,这将推动我国人身保险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管理模式的更新、保险品种的创新和种类的多样化,推动我国的人身保险业更上一个台阶。保险业的迅速发展,必将在国民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总体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调整、投资市场的繁荣等方面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从而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人身保险是现代保险学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注意把握内容体系的完整、结构层次的分明和概念表述的清晰。同时,在有关章节中穿插多个实际案例,突出学与用相结合的特

点,希望以此能为读者提供更好的帮助。

本书由高秀屏、曾鸣主编。第一、十章由高秀屏编写,第三、四、六、七章由曾鸣编写,第五、九章由汪宇瀚编写,第二章由秦宝燕编写,第八章由高秀屏、曾鸣编写。高秀屏、曾鸣负责全书的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多种版本的保险教材、资料 and 文章,目的是力求使其内容规范、资料新鲜和富有特色,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在人身保险领域中的积累有限,书中不到之处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MU LU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人身保险总论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7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13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发展历程	17
本章小结	34
复习思考题	35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36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3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4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5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含义	61
本章小结	79
复习思考题	80

第三章 人寿保险	81
第一节 普通人寿保险	81
第二节 年金保险	93
第三节 特种人寿保险	99
第四节 投资类人寿保险	104
本章小结	113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四章 意外伤害保险	11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15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20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与给付方式	121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案例	128
本章小结	133
复习思考题	134
第五章 健康保险	135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135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44
第三节 其他健康保险	159
第四节 健康保险案例	167
本章小结	173
复习思考题	174
第六章 团体人身保险	175
第一节 团体人身保险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的种类	178
第三节 员工个人养老金计划	181
第四节 团体人身保险案例	191
本章小结	196
复习思考题	196

第七章 人身保险承保与理赔给付实务	198
第一节 人身保险长期业务的承保实务手续	198
第二节 人身保险短期业务的承保实务手续	210
第三节 人身保险理赔与给付实务手续	214
本章小结	224
复习思考题	225
第八章 人寿保险的数学计算	226
第一节 人寿保险费概述	226
第二节 生命表	228
第三节 利息	231
第四节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	234
第五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239
本章小结	247
复习思考题	248
第九章 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	249
第一节 人身保险营销概述	249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推销艺术	257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客户服务	266
本章小结	275
复习思考题	276
第十章 人身保险的承保管理和资金运用	277
第一节 承保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运作	277
第二节 风险的选择和分类	280
第三节 寿险资金的运用	284
本章小结	290
复习思考题	291
附录	292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人身保险总论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一、人身保险的含义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为了避免和补偿风险造成的损失,人类逐渐探索出了利用各种形式的后备基金和处理风险的办法和对策,保险就是其中最为有效也是最为经济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保险学是研究风险集中与分散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而人身保险学是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以社会主体——人——所面对的风险及其补偿和转移为研究对象。

人身保险是指集合多数人的共同资金,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事故后或生存至保险期满时,给付约定保险金的自愿互助保险。

人身保险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身体和生命。人的身体,被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指人的健康和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的存在与否;人的生命,被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指人生存或死亡的两种状态。

(2)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衰老、死亡等不幸事故造成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

(3)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保险期内,由于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了被保险人伤残、死亡等;或保险期满,被保险人生存,保险人就要承担给付约定保险金的责任。

二、人身保险的特点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而人的身体和生命是不同于其他被保财产的特殊标的,因而,人身保险具有与其他财产保险的不同之处,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保险标的不可估价性

作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生命和身体,是难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大小的。其他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在投保时,可以依据其实际的市场价值来确定其保险金额,而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却没有人的生命和身体的实际价值作为客观依据。因此,在实际业务中,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确定的。保险金额的高低只能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保险人缴纳保费的能力来判断。对于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一般采用“生命价值理论”或“人身保险设计”的方法来进行粗略测算,缴费能力就只能根据投保人的经济收入来确定。

(二)保险金额的定额给付

人身保险金额确定的方式,决定了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采取定额给付的原则(不包括健康保险中的医疗费用保险),即在出险后,按双方确定的合同金额进行给付。这是由人的生命和身体无法用货币衡量其价值大小这一特殊性决定的。财产保险由于保险标的价值的确定

性,在财产出险并符合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一般按补偿原则进行赔付。补偿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其派生出来的比例分摊原则和代位追偿原则也是保险经营中非常重要的原则。人身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责任时,保险人无法像财产保险那样根据事故发生时财产损失的实际程度进行赔付,并以保险金额为最高限。人身保险只能依据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不能有所增减。因此,人寿保险无法适用补偿原则,也就不存在比例分摊和代位追偿的可能性,并且,人身保险一般也不存在重复投保、超额投保和不足额投保的问题。

在人身保险的种类中,只有医疗保险的给付既可采用定额给付方式,也可采用补偿方式。在采取补偿方式给付的场合下,适用补偿原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在这种方式下,比例分摊原则和代位追偿原则都是适用的。

(三) 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未发生风险事故而受益,保险标的遭遇风险事故而受到损失。人身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这决定了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有着显著的不同,主要区别在于:

(1)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着明确的量的规定。这决定了在财产保险中,不仅首先要确定投保人有没有保险利益,而且还要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保险利益的金额。因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其保险利益不应超出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的实际价值。如果保险金额超过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因无保险利益而无效。在人身保险中,人身保险单不是补偿契约,因为保险标的是无价的,从而无法用货币额衡量和表示。所以从理论上讲,人身保险应该没有金额上的限制,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就没有量的规定。在人身保险中,只需确定投保人有无保险利益,而无需确定保险金额的大小,因为其保险利益是无限的。但是,在实际业务中,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仍然表现为一定的、不同的金额,那么,这一金额确

定的依据是什么呢?最主要的是取决于保险人的缴费能力。此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有量的规定性的,例如,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时,保险利益即以债权金额为限。

(2)进行财产保险时,保险利益既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也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必要条件。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丧失了保险利益,即使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负赔款责任。在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存在,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而不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只要投保人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就具有了效力并且不会因其他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即使以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已丧失了保险利益,都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要给付保险金。例如,妻子为丈夫投保了人身保险,但后来两人离婚,投保人失去了保险利益,但保险合同对保险人仍然具有效力。又如,企业为雇员投保了人身保险后,雇员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且调离原企业,企业虽然对被保险人丧失了保险利益,但人身保险合同并不因此而失效。一旦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要履行合同给付保险金。

(四)保险期限的长期性

一般财产保险合同都是短期契约,我国财产保险一般为一年一保,合同期限只有一年。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外)在保险期限上往往是长期合同。投保人为了家庭生活的安定和追求一生的保障,都要求保险的长期性。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期短则数年,长可达数十年甚至人的一生。这使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具有了因长期性而具有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1. 保险的利益承诺

人寿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从缴纳保费到获得保险人对其支付保险金之间一般都有很长的时间间隔,在此期间,保险人应对投保人缴纳的保费负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在人寿保险的长期合同中都有预定利率假设,即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承诺的利率保证。在长期合同中,利率因素

的影响更为明显。表 1—1 给出了利率分别为 2%、4%、6%、8% 水平上的 5 年、10 年直至 100 年的积累值。

表 1—1 不同利率、不同期限的积累值比较

年 利率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2%	1.10	1.22	1.35	1.49	1.64	1.81	2.00	2.21	2.44	2.69
4%	1.22	1.48	1.80	2.19	2.67	3.24	3.95	4.80	5.84	7.11
6%	1.34	1.79	2.40	3.21	4.29	5.74	7.69	10.29	13.76	18.42
8%	1.47	2.16	3.17	4.66	6.85	10.06	14.79	21.72	31.92	46.90
年 利率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2%	2.97	3.28	3.62	4.00	4.42	4.88	5.38	5.94	6.56	7.24
4%	8.65	10.52	12.80	15.57	18.95	23.05	28.04	34.12	41.51	50.50
6%	24.65	32.99	44.14	59.08	79.06	105.80	141.58	189.46	253.55	339.30
8%	68.91	101.26	148.78	218.61	321.20	471.95	693.46	1 018.92	1 497.12	2 199.76

2. 通货膨胀的影响

在市场经济发展中,通货膨胀是难以避免的经济现象,也是人寿保险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传统寿险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是固定利率和固定给付,这意味着保险合同规定的预算利率和约定的保险金额不会因为通货膨胀的存在而改变。其必然的结果是,持续的通货膨胀将导致人寿保险实际保障水平的下降,通货膨胀率越高,其下降的幅度越大。表 1—2 中列出了 1979 年 1 月 1 日的 1 000 元在不同年份的 1 月 1 日的通货膨胀情况的实际货币价值。

表 1—2 通货膨胀率与货币价值表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通胀率(%)	2	6	2.4	1.9	1.5	2.8	8.8	6	7.3	18.5	17.8
实际价值(元)	1 000	980	925	903	886	873	849	781	373	686	579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2000	
通胀率(%)	2.1	2.9	5.4	13.2	21.7	14.8	6.1	0.81	-2.1	-3.64	
实际价值(元)	492	482	468	444	392	322	281	265	263	276	